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资规函〔2024〕5号

关于 G60 醴陵至娄底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渌口区 连接线项目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批复

株洲市渌口区交通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 G60 醴陵至娄底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渌口区连接线项目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临时用地审批权限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江边村、荷塘村、北洲村集体土地 1.0512 公顷，作为 G60 醴陵至娄底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渌口区连接线项目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均用于施工便道。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二、该临时用地项目总面积 1.0512 公顷，位于渌口区南洲镇江边村、荷塘村、北洲村，涉及 8 个地块，包括农用地 0.9896 公顷（含耕地 0.664 公顷、林地 0.2085 公顷、园地 0.010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51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551 公顷）和建设用地 0.0616 公顷（含住宅用地 0.054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7 公顷），其中江边村临时用地面积 0.0708 公顷（含农用地

地 0.0635 公顷、建设用地 0.0073), 荷塘村临时用地面积 0.7537 公顷 (含农用地 0.7045 公顷、建设用地 0.0492), 北洲村临时用地面积 0.2267 公顷 (含农用地 0.2216 公顷、建设用地 0.0051),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临时使用土地前, 你单位应依法兑现对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 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付补偿资金。项目具体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设计和施工,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临时设施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使用安全等安全工作。此外, 你单位须妥善处置好周边邻里关系, 避免产生矛盾或纠纷。

四、该宗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 你单位应依据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预算, 按期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 恢复土地原状。若因市场经济等因素, 导致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 你单位应及时补缴不足部分, 确保落实耕地复垦义务。

五、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范围、用途使用土地, 不得使用或扩大临时用地的规模, 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不得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

六、因公共利益需征收 (使用) 该宗土地, 你单位需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工作, 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 清理临时地上废弃物, 按有关规定履行复垦义务交回土地, 相关手续按规定办理。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